

#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

证券代码:000968 证券简称:煤气化 公告编号:2015-053  
债券代码:112023,112024 债券简称:10煤气01、10煤气02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公司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及10煤气01的本金。10煤气01的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,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0年11月4日发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0年11月4日发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0年11月4日将期满5年。根据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10煤气01将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债券本金及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。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.发行人: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券名称: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(五年期)

3.债券简称:10煤气01

4.债券代码:112023

5.发行金额:3亿元

6.债券期限:5年

7.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5.35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,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算复利,债券持有人逾期不计则不另计利息。

8.起息日: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
9.付息日: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,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10.核准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476号文核准发行。

11.信用级别: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》,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,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12.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由阳煤集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3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(二)10煤气01(112024)基本情况

1.发行人: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券名称: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(七年期)

3.债券简称:10煤气02

4.债券代码:112024

5.发行金额:12亿元

6.债券期限:5年

7.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5.50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,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算复利,债券持有人逾期不计则不另计利息。

8.起息日: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
9.付息日:2011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,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10.核准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476号文核准发行。

11.信用级别: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》,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,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12.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由阳煤集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3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二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1.本期债券兑付方案

本公司兑付的本金为“10煤气01”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,即每10张“10煤气01”兑付本金额人民币3000元。

2.本期债券总息方案

按揭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”,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35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.5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2.8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8.15元;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50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6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4.0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9.50元。

3.本期债券兑付日、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

1.5年期债券(债券简称“10煤气01”,债券代码112023)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;

2.本期债券兑息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;

3.本期债券兑息日为2015年11月4日;

4.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11月3日。

5.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.35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,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算复利,债券持有人逾期不计则不另计利息。

6.起息日: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
7.付息日: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,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8.核准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476号文核准发行。

9.信用级别: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》,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,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10.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由阳煤集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1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三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1.本期债券兑付方案

本公司兑付的本金为“10煤气01”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,即每10张“10煤气01”兑付本金额人民币3000元。

2.本期债券总息方案

按揭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”,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35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.5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2.8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8.15元;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50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6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4.0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9.50元。

3.本期债券兑付日、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

1.5年期债券(债券简称“10煤气01”,债券代码112023)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;

2.本期债券兑息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;

3.本期债券兑息日为2015年11月4日;

4.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11月3日。

5.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.35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,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算复利,债券持有人逾期不计则不另计利息。

6.起息日: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
7.付息日: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,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8.核准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476号文核准发行。

9.信用级别: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》,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,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10.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由阳煤集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1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四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1.本期债券兑付方案

本公司兑付的本金为“10煤气01”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,即每10张“10煤气01”兑付本金额人民币3000元。

2.本期债券总息方案

按揭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”,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35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.5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2.8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8.15元;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50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6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4.0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9.50元。

3.本期债券兑付日、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

1.5年期债券(债券简称“10煤气01”,债券代码112023)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;

2.本期债券兑息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;

3.本期债券兑息日为2015年11月4日;

4.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11月3日。

5.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.35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,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算复利,债券持有人逾期不计则不另计利息。

6.起息日: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
7.付息日: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,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8.核准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476号文核准发行。

9.信用级别: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》,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,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10.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由阳煤集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1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五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1.本期债券兑付方案

本公司兑付的本金为“10煤气01”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,即每10张“10煤气01”兑付本金额人民币3000元。

2.本期债券总息方案

按揭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”,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35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.5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2.8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8.15元;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50%,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6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4.00元;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和ROFII)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9.50元。

3.本期债券兑付日、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

1.5年期债券(债券简称“10煤气01”,债券代码112023)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;

2.本期债券兑息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;

3.本期债券兑息日为2015年11月4日;

4.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11月3日。

5.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.35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,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算复利,债券持有人逾期不计则不另计利息。

6.起息日: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
7.付息日: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,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8.核准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476号文核准发行。

9.信用级别: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》,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,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10.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由阳煤集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1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2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六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1.本期债券兑付方案

本公司兑付的本金为“10煤气01”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,即每10张“10煤气01”兑